

宜春农商银行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本行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周霞、吴春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简介

1.1 法定中文名称：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宜春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YiChu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YiChun Rural Commercial Bank

1.2 法定代表人：廖建伟

1.3 注册及办公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中山东路 318 号

邮政编码：336000；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2 年 5 月 22 日

1.4 其他有关资料：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74606174X7；

金融许可证号：B1317H236090001；

二、主要业务数据

2020 年，面对疫情防控，国有大行和商业银行纷纷下沉服务重心、以低利率加强对大客户的争夺等严峻的外部发展环境，宜春农商银行积极以推进普惠转型为依托，以构建合规文化为基石，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业务发展实现逆势上扬。

至 2020 年末，全行资产总计 2290848.55 万元；负债总计 2108992.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1856.18 万元；实现各项收入 106635.80 万元，人均创收 221.24 万元；人均净利润 20.89 万元。

2.1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2020 年
营业利润	13412.5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99
利润总额	13427.53
净利润	10067.33

2.2 截止报告期末前二年主要会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97761.74	106490.95
年末总资产	2052221.41	2290848.55
年末存款余额	1814567.62	1952163.26
年末贷款余额	1361499.25	1515226.92
年末所有者权益	179088.92	181856.18
每股收益(元/股)	1.97	1.96
净资产收益率	5.32	5.58

2.3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0930.48
2. 一级资本净额	180930.48
3. 资本净额	195994.45
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220181.89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216009.44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4172.45
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
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31588
7.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351769.89
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8%
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8%
10. 资本充足率	14.50%

2.4 利润实现情况

全行 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 13427.53 万元，同比增长 708.81 万元，增幅 5.57%；缴纳当期所得税 3360.1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067.33 万元，同比增长 522.82 万元，增幅 5.48%。

2.5 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10067.33 万元，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6424.35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06.73 万元，提取特种专项准备 100 万元，提取股金红利 8350.69 万元，未分配利润留存 7034.26 万元结转下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网点和员工情况

3.1 董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1	廖建伟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李军	男	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
3	凌成祖	男	党委委员、董事
4	刘文云	男	董事
5	廖铁强	男	董事
6	陈军耀	男	董事

7	李政	男	董事
8	陈金生	男	董事
9	吴福球	女	董事
10	胡国强	男	独立董事
11	况诚	男	董事
12	聂敬群	男	董事会秘书

3.2 监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1	李四平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2	陈海鸿	男	职工监事
3	林琳	女	职工监事
4	李根牙	男	非职工监事
5	易晓春	男	非职工监事

3.3 高级管理层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任职资格
1	李军	男	党委副书记、行长	31	主持经营工作，并组织履行经营班子职责。分管信贷管理部、风险合规部、人力资源部工作。	获得银保监部门的核准
2	席连泉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23	分管金融科技部、运营管理部、资金营运部工作。	于2020年12月16日获得银保监部门的核准
3	王欣平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22	分管办公室、业务拓展部、公司事业部、普惠金融部工作。	获得银保监部门的核准
4	李天保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31	主持工会工作。分管财务部、安全保卫部、后勤服务中心、清收事业部工作。	获得银保监部门的核准

3.4 网点分布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行共设41个营业网点，其中，1个营业部，37个支行，3个分理处。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宜春市中山东路 318 号
2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州支行	宜春市袁山中路 281 号
3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树支行	宜春市钓台路 809 号台商大厦一楼
4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江支行	宜春市卢洲北路 189 号
5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浦支行	宜春市袁州大道 1068 号
6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州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政府大楼一楼
7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彬江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彬江镇彬江大道 124 号
8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支行	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一楼
9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	宜春市宜阳大道 19 号附 5 号
10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渥江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渥江镇普罗旺斯小区门口
11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宜春市明月北路 382 号
12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山支行	宜春市袁山西路 184 号
13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田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新田镇新鹏中路 7 号
14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潭前支行	宜春市高士北路新兴大厦一楼
15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田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湖田镇湖兴路 15 号
16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金瑞镇金山路 89 号
17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楠木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楠木乡集镇富裕路 9 号
18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市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辽市乡府前路 15 号
19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江分理处	宜春市袁州区洪塘镇井江大道 88 号
20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塘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洪塘镇洪泉西大道
21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飞剑潭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飞剑潭乡殊桥街 15 号
22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化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慈化镇禅林路 14 号
23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月山支行	宜春市温汤镇温泉大道 222 号

24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坊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新坊街 25 号
25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庙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南庙集镇南庙街 134 号
26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江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洪江乡洪江街 33 号
27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马分理处	宜春市袁州区南庙镇白马村白马组
28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
29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寨下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寨下镇长新大道北侧
30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阳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三阳镇宜万路 688 号
31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村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芦村镇栗村街 64 号
32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柏木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柏木乡柏木街 2 号
33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宜春市宜春南路 774 号
34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泉支行	宜春市学府路 169 号
35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行	宜春市东风路 283 号青龙商厦一楼
36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泥塘支行	宜春市朝阳路 76 号
37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村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西村镇迎宾路中段
38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亭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竹亭镇中段
39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谗塘分理处	宜春市袁州区西村镇谗塘村
40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天台镇太尉路 4 号
41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江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水江乡水江街 6 号

3.5 内设机构情况

本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授权经营、统一核算”的经营管理体制，截至 2020 年末，内设部门 18 个。

3.6 员工情况

2020 年末，全行在职员工 472 人。按受教育程度分：研

究生 14 人，本科 323 人，专科及以下 135 人。

四、公司治理情况

4.1 公司治理概述

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促进本行稳健经营，保护存款人和股东合法权益，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本行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章程》享有知情权、质询权、建议权等各项权利；高级管理层接受董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监督，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决策系统、高级管理层为中心的执行系统和以监事会为重心的监督系统，形成职责明晰、相互约束的制衡机制。

4.2 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及有关法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保证了股东依法行使权力。2020 年 4 月 30 日，我行召开了宜春农村商业银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实到股东代表 62 人，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占本行全部有效表决权的 81.2%，符合《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

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0 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宜春农商银行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宜春农商银行 2019 年度股金红利及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订宜春农商银行〈章程〉的提案》、《宜春农商银行 2019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关于变更宜春农商银行注册资本的提案》、《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管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宜春农商银行战略转型五年规划》、《宜春农商银行普惠金融三年发展规划》等 13 项决议。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实到股东代表 51 人，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占本行全部有效表决权的 75.31%，符合《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举手表决了计票人、唱票人、监票人人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廖铁强同志任宜春农商银行董事的议案》。

4.3 董事和董事会

4.3.1 董事责任

本行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其中，3 名内部董事，8 名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7 个专门委员会各尽职责，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2020 年，为切实

发挥董事会核心战略决策作用，本行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董事会在正确把握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及时调整经营发展方式，促进质量与规模、效益与效率的协调增长，推动本行经营方式与发展模式的转变。各位董事忠诚、勤勉，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股东利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体现了良好的勤勉义务。

4.3.2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0 年，宜春农商银行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 2019 年度经营形势分析》、《宜春农商银行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等 2 个报告，审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0 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宜春农商银行 2019 年度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工作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19 年度金融服务“三农”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0 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宜春农商银行分支机构撤并的议案》等 7 个议案。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宜春农商银行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19 年度利润及股金分红方案》、《关于变更宜春农商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调整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宜春农商银行高管人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宜春农商银行内设机构的议案》、

《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部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修订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宜春农商银行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宜春农商银行战略转型五年规划》、《宜春农商银行 2019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20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分析》、《宜春农商银行普惠金融三年规划》、《关于购置袁州支行营业用房的议案》《关于推荐计票、唱票、监票人人选的提案》等 17 项议案。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持股 2%以上股东出质所持股权的议案》。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听取了《2020 年上半年经营形势分析》、审议通过了《2020 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关于选举廖铁强同志为宜春农商银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对宜春农商银行闲置资产处置的议案》、《关于推荐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人选的议案》等 4 项决议。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干部调整征求意见的函》等 1 项决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0 年三季度经营形势分析》，审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0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关于解聘欧阳同志宜春农商银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席连泉同志为宜春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分支机构高管人员的议案》等 4 项决议。

4.4 监事会

4.4.1 监事会职责

本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本行监事

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3 名职工监事，2 名非职工监事。2020 年本行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对决策和表决结果等进行现场监督，并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董事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提高本行治理主体的运作效能。

4.4.2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0 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宜春农商银行 2019 年度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工作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19 年度金融服务“三农”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宜春农商银行分支机构撤并的议案》等 6 个议案，审阅了《宜春农商银行 2019 年度经营形势分析报告》、《2019 年审计工作报告》；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管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19 年财务决算和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19 年利润及股金红利分配方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宜春农商银行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宜春农商银行 2019 年信息披露报告》、《宜春农商银行战略转型五年规划》、《宜春农商银行普惠金融

三年发展规划》、《2020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等11个议案，审阅了《宜春农商银行2020年一季度经营形势分析》；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关于对本行闲置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关于调整宜春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议案》3个议案，审阅听取了《2020年上半年经营形势分析》，组织集中学习了《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的通知》、《宜春市关于开展“优环境、促发展”大讨论活动方案的通知》；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2020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1个议案；审阅了《宜春农商银行2020年三季度经营形势分析》。

4.5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一名行长、三名副行长组成。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认真执行年度预算，完成年度经营目标。行长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等。

五、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本期增加	2020 年末
股本	90966.09	1819.32	92785.41
资本公积	24683.74	0.00	24683.74
盈余公积	17729.40	1106.73	18836.13
一般风险准备	30188.74	469.61	30658.34
未分配利润	15520.96	-628.40	14892.57
股东权益合计	179088.92	2767.26	181856.18

5.2 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东类型	2020 年末股本数(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
法人股	53553.17	57.72
非职工自然人股	27156.82	29.27
职工自然人股	12075.42	13.01

5.3 最大十户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2785408	10.0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606440	7.5019
江西三陆康集团有限公司	58745187	6.3313
江西九九红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9420573	5.3263
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45453	4.5315
江西省金峰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8979606	4.201
江西上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31089	3.6246
宜春市九鑫实业有限公司	21562002	2.3239
宜春市海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18056	1.5755
吴福球	13921287	1.5004

5.4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对本行内部人（本行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证金差额部分的授信。本行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贷款程序和规定操作,定价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办理,符合诚信、公允原则。

六、风险管理情况

6.1 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

项目	2020 年末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4.5	≥10.5
流动性比例	34.79	≥25
不良贷款率	4.28	≤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21.07	≥100
成本收入比率	30.59	≤35

6.2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行业种类	2020 年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 (%)
批发和零售业	93672.8	6.18
制造业	240402.81	15.87
农、林、牧、渔业	374846.49	24.74
房地产	0	0
建筑业	208204.65	13.74
合计	917126.75	60.53

6.3 贷款风险分类和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占比 (%)
正常	1395530.44	92.10
关注	54814.33	3.62
次级	7661.42	0.51
可疑	55318.24	3.65
损失	1902.49	0.13

6.4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其他转入及冲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92519.57	35924.33	26084.77	6185.50	108544.63

6.5 年末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债券	
其中：持有至到期商业银行债券	19100
持有至到期地方政府债券	16498
持有至到期地方公用企业债券投资	12000
持有至到期其他企业债券投资	14000
持有至到期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	149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210598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210590.76

2020年，本行紧紧围绕不良贷款“双控”目标，多策

并举狠抓不良贷款清收责任，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6.49 亿元，不良率 4.28%，控制在 5%以内。

6.7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2020 年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699.50 万元，同比持平。

七、服务“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7.1 “三农”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 151.5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37 亿元，增幅 11.29%；各项存款余额 195.2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76 亿元，增幅 7.58%，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58.36 亿元，较年初增长 612 万元，增幅 0.11%，占比 38.51%。

7.2 “三农”业务开展情况

强化三农服务机制。一是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本行所有持股比例在 1%及以上的自然人和所有企业法人股东已作出在持股期间支持本行加强“三农”金融服务、资金主要用于当地的书面承诺。本行经营管理层以“支农支小”作为市场定位，明确业务发展方向。二是持续推进“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建设。委员会成员都具有丰富的“三农”工作经验，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三农”业务的规划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召开工作会议，就“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步措施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三是完善“三农”业务制度和授权。在有效控制风险及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建立了标准化业务制度，单独设立涉农信贷计划、授予贷款审批权限，减少中间环节，缩短办贷时间，持续提高“三农”金融服务质效。四是实施“三农”业务发展战略。2020

年，我行继续保持了“做强乡镇、做精城郊、做优城市”的三维战略定力，积极探索打造特色鲜明、服务高效精品银行的战略路径。针对袁州区城镇化进程不一致的区位发展特征，采取差异化服务策略与扫街、整村推进营销手段。重点拓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副产品和粮食精深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不断优化服务方式，涉农贷款投放稳步增长，支农覆盖面持续扩大。同时，着手推进农村网点升级与自助渠道优化布局工作，以网点辐射为半径开展网格化营销，通过开展金融夜校、加强网点软硬件建设等，切实提高“三农”服务质量。

加快“三农”业务发展。一是加快小额农户信用贷款提额。提升零售小额农户信用贷款授信覆盖面，规范我行做小做散的风控标准，明确借款人在我行贷款期间能持续达到标准的客户给予提额。二是持续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截至2020年末，对辖区23个乡镇累计评定文明示范乡镇6个，2020年发放文明示范信用农户2116户、25290万元。三是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政策。截止2020年12月，我行精准扶贫贷款余额3.31亿元，其中扶贫小额贷款7581.60万元，较年初增加6177.45万元，累计发放扶贫小额贷款1.17亿元，申请财政贴息80.81万元，有效带动8072户贫困人口脱贫致富，覆盖率74%，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给我行的精准扶贫工作任务。四是顺应市场不断创新信贷产品。根据市场需求，结合本地实际，推出“烟草贷”、“芝麻信用贷”、“乡情贷”，在小额农贷基础上为符合条件的客户实行利率优惠。同时为持续推进宜春农商银行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下沉服

务，打造品牌，建立标杆，本行制定《宜春农商银行“普惠金融示范户”评定管理方案》。**五是**强化宣传搭建银政企合作桥梁。与袁州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签订了“送戏下乡”演出合作协议，2020年组织送戏下乡104场次，建立了30多个百人以上的观众微信群。**六是**加大推广提高村村通站点服务能力。在袁州区辖内乡镇共建立259个村村通站点，并定期到站点服务，给站点人员做业务培训，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提升普惠金融覆盖面。

加强“三农”业务风险管理。一是**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提高涉农不良贷款容忍度，把容忍度调整5%，对不良涉农贷款的尽职相关人员实施免责。二是**加强业务督导**。加强对所辖支行、分理处督导，建立信贷投放倒逼机制，根据各机构的利息任务倒算各机构贷款日平数，作为信贷投放任务。层层传导压力，对业务发展较慢的三家营业网点进行诫勉谈话，要求业务发展排名后三位的网点负责人做表态性发言，督促各网点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定期分析“三农”业务**。每季度对“三农”业务发展情况进行分析，把握“三农”经济发展规律，采用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有效识别和计量“三农”金融业务的风险。

八、面临的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2020年，本行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有效防范风险，各项业务发展呈现良好势头。本行积极采取措施，增收节支，加大计提各项拨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8.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依据《章程》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设

立了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专业管理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本行高管层由一支专业知识丰富的高管人员组成，4名高管人员中，2名具备经济师职称，1名具备政工师职称，且均有20年以上从业经历。此外，本行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管理层设立了风险合规部，专门从事风险检测和管理，风险监控能力较强。

8.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政策涵盖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适应性，主要内容包括：风险管理的组织、职责、范围和权限的安排；对已经开展的业务全面覆盖，特别是对开发、创新、拓展业务的风险审查；适当的风险管理限额和能够承担的风险水平；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采取的压力测试的情形和范围；设立风险信息的报告路径；对重大风险和突发风险的应急处理预案。本行依据省联社“三个维度、五个层次、十大机制”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核心，始终把全行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建立风险合规管理三道防线，各职能部门和各营业网点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合规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党风行风监督部门为第三道防线。

8.3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一是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风险管理基本能覆盖各主要风险，能够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及信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

续的监控；二是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对主要资产业务——贷款，建立了信贷资信查询系统，采取了贷款五级分类管理、信用评级等管理机制；三是针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及时修改和完善风险控制的制度、方法和手段，以控制新出现的风险或以前未能控制的风险。有较完善的产品定价机制，能做到成本可算、风险可控。

8.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一是抓好了离任审计工作。对离任或离职员工进行了离任或经济责任审计，对任职期间业务经营、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廉政建设等方面情况进行了审计。二是加大了专项审计工作。开展了存款业务、反洗钱、新增不良贷款、后续跟踪、利率执行有效性、财务费用制度执行情况、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信息科技风险及业务连续性等专项审计，对所有网点库存现金及重要空白凭证进行了检查。三是开展了常规序时审计。完成辖内网点的信贷业务、存款业务、中间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现金管理、反洗钱业务、内控、运营主管履职、安全保卫及职场管理、四项制度落实情况等内容的常规审计工作。

8.5 信用风险状况

8.5.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为信贷业务、信贷审批和风险管理三部分；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方面，一是建立了审贷分离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二是加强对分支机构资产质量

考核和风险责任人制度；三是在加强对不良资产的重点监控与管理等方面明确了相关措施。

8.5.2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按照审慎经营、风险防范为本的管理理念，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根据安全履行合同，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以揭示信贷资产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质量。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是在对借款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非财务等各项因素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标准进行分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行实时初分，分级认定，超限报批，按季度汇总分析。

8.5.3 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本行以“立足县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为市场定位，重点满足“三农”及小微企业的信贷需求，大力拓宽服务领域，不断创新服务手段，大力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贷款分布主要集中在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个人贷款等方面。2020年累计投放涉农贷款32.7亿元，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612万元，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目标。累计发放小微贷款44.76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8.21亿元，增幅11.3%。其中我行1000万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6.75亿元，较年初增加1.75亿，增速11.7%，高于各项贷款增速0.41个百分点，实现两增两控目标。2020年末普惠型小微贷款4602户，较年初增加2337户。普惠型小

微贷款平均利率 6.67%，较年初下降 0.51 个百分点，切实降低了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成本。2020 年末，绿色贷款余额 2.7 亿元，较年初增加 0.3 亿元，增幅 12.58%，涵盖了绿色农业、绿色林业、资源循环利用、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等多个项目，主动履行了我行在环境、资源等方面的社会责任。

8.5.4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授信集中度较为合理，符合监管要求比例。2020 年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5.58%，较年初下降 0.13 个百分点；授信集中度为 41.07%，较年初上升 9.24 个百分点；全部关联度 10.35%，较年初增加 5.59 个百分点，均在监管要求比例之内。

8.6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比例符合监管要求。2020 年末，流动性比例为 34.79%，比去年同期下降 4.16 个百分点，高于监管要求 9.79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77.45%，比去年同期上升 0.94 个百分点，符合监管不低于 60%的要求；流动性缺口率为 28.08%，比去年同期下降 2.05 个百分点，符合监管不低于 -10%的要求；调整后的存贷款比例为 76.65%，比去年同期上升 2.16 个百分点。

8.7 操作风险状况

制定了不良贷款管理办法、贷款五级分类管理考核制度、审贷分离、贷款分级审批制度、计算机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结算、清算等业务操作规程、案防保证金管理办法、员工违规积分制、关联交易审核报告等风险管理规章制度。针

对贷款以外其他资产（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和重空、有价单证），明确了管理部门和人员，实行了较严格的管理。严格按银保监部门的要求，实行了贷款以外其他资产的风险分类制度。实行了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层层把关、单独考核的风险管理体制，把风险管理贯穿于员工管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

8.8 同业竞争风险

目前，随着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银行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银行金融机构都面临诸如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挑战。

针对同业竞争风险，本行通过建立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调整营销策略，合理确定市场定位，寻找市场空缺，加强服务手段创新，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培养并逐渐扩大基本客户群，稳定优质客户群，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继续加强业已形成的规模和机构网点优势，保持在同业竞争中的领先地位。

九、资本管理计划

为满足不断提高的资本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宜春农商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将通过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利润积累作为提高资本的首要途径。制定三年资本规划（2019-2021年），确保资本充足稳定，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加强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加强资本预算和考核，增强资本约束意识，根据本行发展战略与总体风险偏好，

优化经济资本在各业务条线的合理配置，并通过经济资本配置引导业务部门合理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本增长，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引导全行树立资本约束意识，使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定期审查和管理资本结构，并通过资产负债管理优化资本结构和期限搭配，提高资本筹集效率，维持资本结构的总体平衡。

十、薪酬情况

2020 年全行薪酬总额 8651 万元，接近同业中等水平。在薪酬分配方面，按照分类指导、按绩取酬、正向激励的原则，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分配制度。在考核方法上，根据不同岗位设定不同的考核指标，采取计价为主、评分为辅的方式。业务人员采取个人业绩计价法计发绩效薪酬；支行、分理处负责人实行平衡计分卡考核；机关部门人员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方法，将部门业绩考核与个人履职考核相结合，形成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薪酬考核体系，进一步激发了干部员工干事创业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

十一、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 （三）报告期内，抵贷资产的收购、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
- （四）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司法部门处罚。

（六）报告期内，原副行长欧阳冰同志到龄转非，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聘任了席连泉同志为宜春农商银行副行长。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报告

12.1 审计意见

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周霞、吴春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赣惠普内审字〔2021〕第 0063 号）。